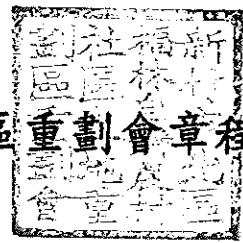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者，依土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大同路 138 號。
- 第四條：本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本重劃區）範圍四至如下（實際範圍以新竹市政府核定為準）：東至：龍柏社區，西至：吉羊路（不含），南至：中正路（不含），北至：「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規劃草案內批發市場、公 15、公 16 預定地。

第二章 會員大會

- 第五條：本會會員：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本會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應於重劃計畫書、圖擬定完成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並互選理事、監事，組成理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達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連署，報經新竹市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開。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會員大會舉辦時，本會至少於開會前一週，將開會通知送達各會員出席，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同一受託人得同時受 5 人之委託，並得代為行使職權；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四、會員大會召開時，應函請新竹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義務：

- 一、出席會員大會審議各有關重劃業務。
- 二、選舉理、監事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本重劃區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400 m²標準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享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 四、應遵守本會章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五、配合本會推動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依法負擔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重劃費用等重劃負擔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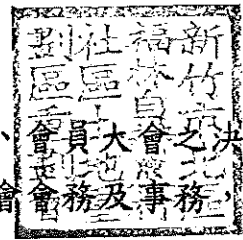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擬辦重劃範圍之決議。
- 五、開發計畫書、圖之決議。
- 六、重劃計畫書、圖之決議。
- 七、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定。
- 八、抵費地之處分。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包括拆遷補償數額、地價評議、土地分配結果異議處理、財務結算、公告禁止限制等事項。
-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達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外，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三章 理監事會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7人、後補理事1人為無給職，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之，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辦竣及本會解散時終止。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依本章程、重劃法規規定，執行理事會之權責；理事長並綜理本會業務及對外為本會代表人。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三、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四、異議之協調處理。
- 五、撰寫重劃報告。
- 六、會員大會決議授權事項。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會設監事1人、後補監事1人為無給職，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之，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辦竣及本會解散時終止。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之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本會不設監事會，前款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1人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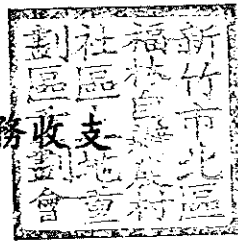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由後補理事、監事接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三、損害本會信譽、曠廢職務、怠忽職守或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十五條：理事會召開時，應於開會前二日通知送達各理、監事出席，應函請新竹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第十六條：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七條：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可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措及財務

第十八條：經費籌借及償還：

經費籌借：本重劃區所需費用由理事會先行籌措資金墊付支應。

經費償還：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留設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其盈餘款之處理依第八條規定授權由理事會訂定及決議辦理，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第十九條：財務收支：

理事會應詳實記載財務收支，並送請監事審可後，理事會應於重劃區辦竣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提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拒不拆遷時，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於公告期滿後二個月內予以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理事會追認；逾期未協調或協調不成，異議人應於協調會議紀錄送達日起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視為同意原重劃分配結果，本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函請新竹市政府辦理確定測量及登記。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函送新竹市政府准予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